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现将《2023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重点，体现特点，打造亮点，创造性工作，抓好落实，抓出实效，共同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



2023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系统将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为总抓手，全力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勇挑重担，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政策机制方面

1. 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强省纲要的贯彻落实。结合省局知识产权巡讲、行政人员培训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强省纲要解读宣传活动；研究制定《许昌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及《许昌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指引》，制定落实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年度推进计划，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

2. 充分发挥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方面的研究部署。

3. 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促进营商环境提升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做好营商环境评价中知识产权指标相关工作。

二、高价值产出方面

1. 继续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按照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政策，分级分类、统筹推进企业等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支持企业申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拓宽产业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专利申请质量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

2. 做好商标、地理标志培育。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和地理标志惠农工程，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打造“美豫名品”区域品牌，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工作；加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申请指导力度，开展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培育，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行为。

3. 指导企业申报专利奖。遴选我市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优秀专利项目，参加第4届河南省专利奖、第25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

4. 不断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组织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积极培育并做好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并组织企业申报新一批省级知识产权强企。推进许昌学院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迎接省局考核评估。

三、严格保护方面

1. 做好行政执法保护。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切实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办案力度。组织评选并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把查办案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好抓实，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工作。

2. 加强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报建设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按照有关要求，探索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工作。高标准推进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禹白附、禹南星、禹白芷等河南省中医药相关产业地理标志保护。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

3. 推进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启动运行。推动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持续开展工作。

4.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许昌市维权保护中心“建章立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充实人才队伍，优化组织结构，扎实做好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认知度。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有效运行，支持各

类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与法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5. 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会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完成 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整改工作，高质量筹备并完成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持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纳入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检查考核工作，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开展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研评价工作。

四、转化运用方面

1. 扎实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畅通转化渠道，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已下拨资金项目落地实施和预算执行，积极开展后续批次项目征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2.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强政银合作和银企对接，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积极性，力争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提升。

3. 全力做好其他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借助国家级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和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加强我市地理标志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开展地

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

4. 继续做好专利导航工作。指导现有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积极开展工作，培育创建河南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聚焦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推动专利集成运用，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5.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机制，探索保险助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保障额度；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整合知识产权专业事务所、咨询公司、行业数据分析公司等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专利体检服务、优质法律服务、风险管理服务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保险转嫁风险，降低维权成本，提升维权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五、管理服务方面

1. 不断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布局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带动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突出县域发展特点，支持禹州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培育发挥特色优势，提升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安排，开展新一批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县（市、区）、园区的申报工作。实施区域专利转化项目，提升各地专利转化运用能力。

2. 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丰富知识产权宣传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许昌日报、许昌电视台等媒体平台，深入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举办知识产权 4·26 宣传周等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建立政务信息报送机制，保证 2023 年政务信息报送采稿量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采稿量排名持续提升。

3.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积极参加全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及各类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对接“豫知行-2023”知识产权巡讲走进许昌活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养及基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的工作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专业化水平。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构建“互联网+教育”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云课堂平台，建立健全校园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

4.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快速发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申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工作站、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为我市产业和创新主体开展高级检索、竞争情况分析、专利运用等低成本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咨询服务，帮助其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进程。

5.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持续改善我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